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
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5 楼二号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勇刚先生

鉴于公司董事长李本文先生因公出差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会议，由公司全部董事推举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勇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260,837,0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219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60,813,5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211%。

3.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4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73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49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70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5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0,82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5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0,82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5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0,819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5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4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0,819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5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4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0,83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0,83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金林、李小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